

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南小字第151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秀玫

被告 侯榮華（原名侯信泰）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510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下午2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王參和

書記官 沈佩霖

通譯 閔國湘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沈佩霖

法 官 王參和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沈佩霖